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完成新鋰公司收購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0 日披露《關於以現金方式收購加拿大新鋰公司的公告》（「該公告」），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約 9.6 億加元收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Neo Lithium Corp.（以下簡稱「新鋰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的普通股。新鋰公司核心資產為位於阿根廷西北部卡塔馬卡省的 Tres Quebradas（以下簡稱「3Q」）鹽湖項目。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3Q 項目位於南美著名「鋰三角」，根據最新可研，擁有的碳酸鋰當量總資源量約 763 萬噸（鋰離子濃度邊界品位 400mg/L），其中：儲量為 167 萬噸，佔探明+控制資源量的 31%，平均鋰離子濃度 786mg/L。項目資源量大、品位較高、雜質低，開發條件好。

一、項目審批及交割

截止本公告日，新鋰公司股東大會已批准本次交易，有關收購新鋰公司股權所需的境內外監管機構審批或備案手續已全部完成，3Q 項目一期開採階段的環評許可已獲得批准。鑒於《安排協議》中約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已全部實現，本次收購於多倫多時間 2022 年 1 月 25 日進行交割，交割完成後公司持有新鋰公司 100% 股權。

新鋰公司計劃於交割日或之後立即申請正式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退市，並於美國 OTCQX 櫃台交易市場和德國法蘭克福交易所停止報價。

二、項目前期準備

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份組建 3Q 項目組，提前對項目設計、建設、工藝、設備、財務、物流運輸和相關法律法規等方面進行調研，與國內外鹽湖提鋰行業的科研單位及行業專家進行交流，根據項目的鹵水性質，結合可研報告，對提鋰工藝流程等進行論證和優化。

公司已組建了派駐 3Q 項目的主要管理和技術團隊，項目交割完成後將盡快啟動項目建設。

三、產量規劃和工藝路線

(一) 一期工程將按可研方案，設計每年生產 2 萬噸電池級碳酸鋰，預計將於 2023 年底建成投產；採用沉澱法為主線工藝，該工藝流程簡單順暢、能耗低、生產成本低，且項目周邊的鹽湖均採用該工藝，可靠性較好。

(二) 公司將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和流程佈局，針對 3Q 項目一期工程鋰回收率低的問題，公司組織技術團隊進行了初步實驗研究，存在比較明顯提高鋰回收率和產量的可能性。

(三) 公司擬進一步加大 3Q 項目清潔能源的使用和推廣力度，以減少項目的碳排放。

(四) 原新鋰公司開展了年產碳酸鋰 4-6 萬噸的初步研究，公司將在一期工程的基礎上，全面加強擴產技術研究，並及時提出技改擴建方案，完成有關證照辦理，盡快實現新的產量目標。

公司進入新能源和新材料領域，鋰及相關礦產資源收購及開發是非常重要的前提和條件；3Q 項目的成功收購，符合公司新能源戰略佈局，有助於構建新能源產業基礎，對公司綠色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本次交易未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 年 1 月 26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